

#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长院〔2022〕58号

---

## 关于印发《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9日

#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学校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加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规范科技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激励创新团队不断取得新成效，助力区域产业经济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主要是以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组成的优秀研究群体，以专业的主要研究领域命名。

**第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鼓励大胆探索，鼓励专业交叉、校企合作、国际合作和交流、模式创新，组建不同类别的复合型科技创新团队。

**第四条** 科技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该是学校相关技术领域，重点开展应用技术研究。

## 第二章 组建团队的条件

**第五条** 组建科技创新团队的具体条件如下：

1. 科技创新团队要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在区域和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团队以专业领军教师或专业带头人为核心，中青年教师和专兼职技术人员相结合，已初步形成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研究队伍。

2.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是长期从事教学科研方面工作的专任教师；每个团队规模原则上由

5 至 10 位成员组成。一人只能担任一个团队的带头人，且团队带头人不允许做另一个团队的成员。

3. 团队成员组成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博士）不少于 2 名，45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50%。

4. 团队成员近三年有省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奖励）成果或专利；有一批高水平的论文；或有与企业合作的产业化项目 2 至 3 项，项目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

###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科技创新团队每 3 年组织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 12 月初，由各教学单位按照条件组织申报。

**第七条** 申报与审批程序：

1. 团队申报时，必须填报《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团队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经初审、论证、签署意见后报科学研究处。

3. 科学研究处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团队研究方向和学校专业群情况对拟建团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4. 审查通过的团队参加科学研究处组织的答辩会，由学术委员会评审。

5. 评审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由学校下达正式文件。

### **第四章 团队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建设具体情况自

主确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团队负责人可在学校范围内公开遴选团队成员。对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质按量完成科研任务的成员，团队负责人有权解除与其的工作关系；团队负责人如不能完成和履行协议职责，学校有权提前解除与其的工作协议。

**第十条** 团队要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方案，每年要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报科学研究处备案。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团队 3 年为一个考核期，学校将定期组织评估和检查，对团队进行整体考核。

考核指标如下：团队负责人负责本团队成员科研能力的培养，团队中 45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的总次数不少于 5 人次；每个团队以学校为第一排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 2 篇，并完成下列四项任务中的两项：

1. 完成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 获纵向或横向科研经费 30 万元（到账）；

3. 主持完成本专业方向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者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4. 至少有一项研究成果在相关行业企业或同类院校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每年年终科技创新团队将书面工作总结交科学研究处，科学研究处每年进行阶段性考核。团队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资格。

**第十三条** 三年建设期结束，团队要对照考核标准和具体建设情况全面总结。科学研究处组织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该团队成为校级科技创新团队，并由学校下文进行命名。

**第十四条** 学校对每个团队在建设期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科研研讨、外出学术交流、聘请校外专家对团队培训、指导等，不得用于规定之外的支出。

经费实行预算制，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和预算，科学研究处审核，报学校研究后由团队按规定使用，专款专用。团队负责人应对经费的收支情况向全体团队成员公布，并按财务制度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长院〔2015〕4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

附件

##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

团队名称： \_\_\_\_\_

团队研究方向： \_\_\_\_\_

研究起止时间： \_\_\_\_\_

团队负责人： \_\_\_\_\_

所属教学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科学研究处印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填写说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学习《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实事求是填写相关内容。

二、各团队要细化建设目标的年度任务，科学制定团队的培养计划和措施等。

三、本表用 A4 复印纸打印。

四、本表栏目内容较多，样表框格填写不下的可另加附页。

五、本项目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经审核无误后报送科学研究处。

六、其他未尽事宜请电话咨询科学研究处。

## 一、基本信息

团队总人数		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人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人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与学位	职称	研究任务	工作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 二、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

### (一) 团队负责人简介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近五年主持课题或产学研合作项目	
主要科研学术奖励	
编写教材情况	
论文与专著情况	
所获专利情况	
自有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二) 研究骨干 (4~5人) 简介

简述大学以上学历、主要学术任职、科技创新工作及科技成果转化经历等。

### (三) 现有科技创新条件

科研仪器设备、科研用房、配套设施情况、产学研合作情况等简介

### 三、创新团队主要成就、创新点及科学意义、经济和社会效益

着重阐述近五年来科学研究或科技应用的创新性成果及其产生的科学意义、经济和社会效益；在省市同行中所处的水平，具备的优势和特色。

### 四、创新团队近五年的主要科技成果

主持课题情况	
发表论文情况	
编写教材情况	

授权各类专利	
自有科技成果转化情况（需有企业证明）	
科研获奖情况	仅填报市厅级以上学术或科技奖励

### 五、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创新团队未来的研究方向和预期成果（包括团队建设、申请纵向项目、科研获奖、论文发表、申请专利、应用型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各类人才引进与培养、横向项目等）

### 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起止年月	年度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

## 七、经费预算

学校拨款	万元	总经费合计	万元
其他款项	万元		
支出科目	金额	依据与说明	
1. 设备费			
	合计		
2. 业务费			
	合计		
3. 劳务费			
	合计		
4. 其他			
	合计		

## 八、团队建设任务承诺

团队负责人承诺：

团队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九、审批意见

1. 教学单位审核意见:

教学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科学研究处意见:

科学研究处盖章  
年 月 日

3. 学术委员会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4. 学校意见:

校领导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繁荣我校学术文化，开阔师生视野，活跃学术氛围，提高学术讲座水平，强化学术讲座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由学校有关单位（部门）面向全校举办，由学校教师或校外专家、学者讲授的学术报告和知识讲座（以下简称“学术讲座”）。

**第三条** 学校支持举办高水平高质量的学术讲座。具备举办学术讲座条件的教师要根据所从事的学科专业，结合相关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科技成果以及国内外热点问题等举办学术讲座。学术讲座内容应健康、严谨、科学，不得与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相悖。学术讲座应服务于教学和科研，有助于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

**第四条** 学术讲座由科学研究处统一管理，有关单位（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第五条** 各单位（部门）应将学术讲座活动纳入本单位（部门）工作计划，于每学期初将学术讲座安排计划报科学研究处备案。

## 第二章 学术讲座主讲人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术讲座的校内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第七条** 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

有影响力的学者、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等。

**第八条** 聘请国（境）校外人员来校举办学术讲座的，应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履行审批手续。

### **第三章 学术讲座举办程序**

**第九条** 举办学术讲座，实行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条** 举办学术讲座的单位（部门）须在每场讲座举办前一周填写《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附表1），依次向科学研究处、党委宣传部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举行。科学研究处应加强对学术讲座内容的审查，党委宣传部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学术讲座举办者可根据讲座内容，邀请有关校领导、专家和相关专业的师生参加。各举办单位（部门）应做好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部门）要做好学术讲座的报批、接待、场地布置、听讲人员组织、资料归档、宣传报道（在校园网上发布“讲座信息”，在校园内张贴讲座通知，新闻报道等）、安全保卫等工作。特大型报告需事先向保卫处通报。

**第十三条** 在学术讲座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或偏离主题，举办单位（部门）应及时加以制止，并将有关情况上报。

**第十四条** 学术讲座结束后一周内，举办学术讲座的单位（部

门)应将学术讲座的文字资料、现场照片、《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学术讲座总结表》(附表2)等材料报科学研究处存档。

#### **第四章 学术讲座管理**

**第十五条** 校外主讲人的酬金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确定,由科学研究处报财务处支付。校内主讲人员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术讲座不予认定科研工作量:(1)事先没有填写学术讲座申请表;(2)申请没有得到批准;(3)讲座时间不足1.5小时;(4)讲座结束后没有提交相关讲座资料。

**第十七条** 科学研究处负责学术讲座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暂行办法》(长院〔2013〕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

讲座题目						
讲座人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听取人数		听众对象			举办时间	
承办单位			主持人		举办地点	
讲座人简介						
讲座主要内容						
单位(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表 2

###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总结表

填报单位（部门）（盖章）

学术讲座题目			
主讲人		举办时间、地点	
承办单位			
讲座主要内容			
讲座效果			
讲座组织情况	学生实到____人，教师实到____人，来宾实到____人 参加人员：总数____人；		
	会场秩序：		
意见与建议			

填表人：

填报日期：

注：本表由学术讲座承办单位于讲座结束 3 日内填报、盖章后，随有关文字资料、照片等材料交科学研究处保存



---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